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报

深圳“机器人谷”：一条创新走廊的全球竞争力

编者按：

自6月16日起，2025年“活力中国调研行”主题采访活动启动。第一批次围绕“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主题，陆续深入北京、广东、安徽开展集中调研采访。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派出多位记者参与调研采访。继6月16日至20日北京站活动后，6月23日至29日，广东站活动精彩继续。本报将在“活力中国调研行”栏目，持续推出前方记者的鲜活报道。

□ 本报记者 安宁 田新元 王军善

在深圳大学城周边的狭长谷地中，正在诞生一条绵延十公里的“机器人谷”。这里虽然在地理上是“谷”，但却是实打实的机器人产业核心高地：大疆、奥比中光、优必选、越疆科技、速腾聚创等闪耀其间，近10所高校形成强劲“智核”，上百家支撑机器人产业链的经营主体持续集聚。

6月25日，本报记者跟随“活力中国调研行”采访团实地探访“机器人谷”，感受涌动在深圳的澎湃创新动能。

创新裂变：

专注研发让竞争实力更强

“很多人说人工智能出现后，大家的机会变少了，但我认为这才是最好的时代。”奥比中光创始人、董事长兼CEO黄源浩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从农业时代、工业时代到互联网时代，只有在这个人工智能时代，机器人可以帮助我们做更具挑战性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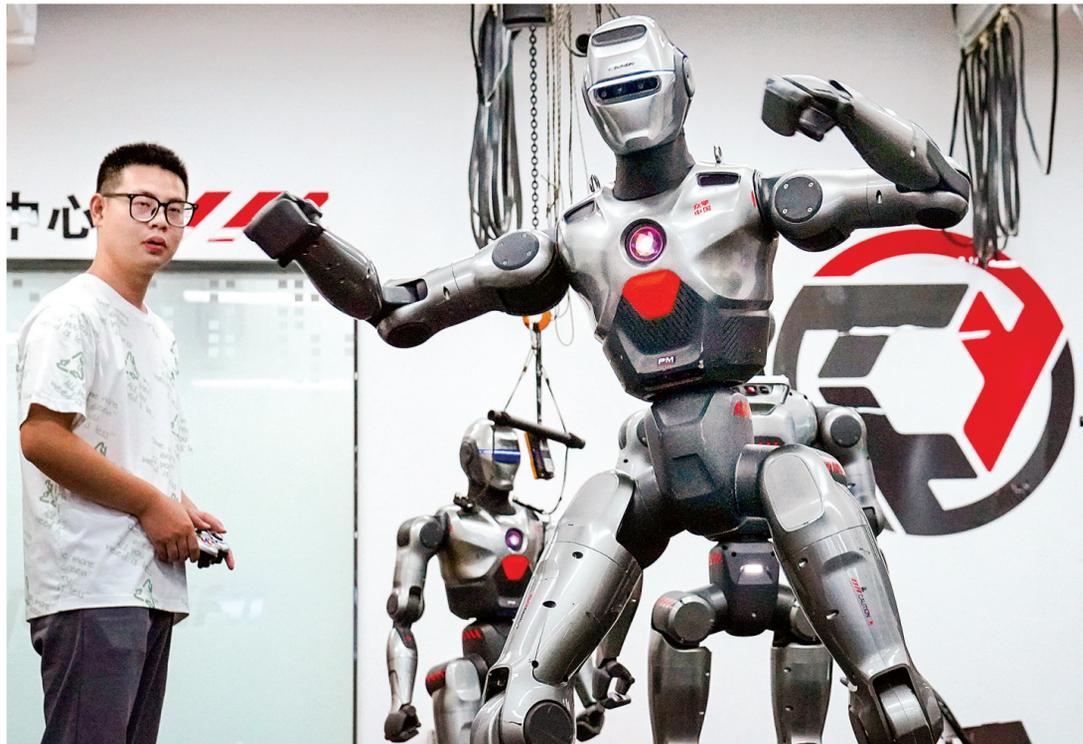
作为一家机器人视觉及AI视觉科技公司，奥比中光是国内最早深耕机器人细分赛道的企业之一，致力于构建机器人与AI视觉产业中台，打造机器人的“眼睛”。

自2016年起，奥比中光便面向服务机器人业务方向提供3D视觉传感器；2022年，奥比中光专门为机器人业务设置了产品线，以加大对机器人业务的布局。黄源浩介绍，奥比中光在3D视觉感知领域专利申请数量接近2000项，授权专利接近1000项，其中发明专利占比63%，比肩微软、苹果，位居世界前列。

扎实的自主研发带来强劲的市场竞争力。根据GII统计，在中国服务机器人3D视觉传感器领域，奥比中光市占率超过70%，领跑全球3D视觉感知市场，被称为“3D视觉第一股”，服务全球企业及开发者数量超过1000家。

“谷”聚效应： 完备生态正形成倍增效应

“未来20年，机器人产业有望成长为数十万亿甚至百万亿级的巨型产业，生态系统会非常庞大。”在黄源浩看来，要支撑起这样的生态系统，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合作必不



近年来，广东加快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及关键技术的应用示范和推广，组建广东省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促进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在医疗健康、人才教育、城市管理、特种工业等领域持续创新。图为深圳市众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形机器人在进行舞蹈表演。

新华社记者 李安 摄

可或缺。在深圳“机器人谷”，创新不是单打独斗，产业链的聚集效应让“谷民们”受益颇多。黄源浩举例，在“机器人谷”，十几分钟就能见到上下游的合作伙伴，随时能面谈各自需求，让大家沟通更直接有效。

从触觉传感器、激光雷达，到机械臂、灵巧手，机器人所需的每个核心部件，都能在周边找到优质供应商。据统计，在深圳，头部人形机器人企业国产化率超90%，产业链本地化率突破60%。尤其是在“机器人谷”，半径10公里内基本可完成机器人从设计到量产闭环。

众擎机器人联合创始人姚艾文对此深有体会。他说，“我们一个设计完后，发给供应商，当天就能把东西带回来，这是按小时来计算效率，而在其他地方需要更久。”

前瞻布局：

剑指具身智能全球引领者

这条十公里的创新走廊，正是深圳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一个缩影。目前，深圳有机器人上市企业34家，“独角兽”企业9家，创新活力持续迸发。7家企业入选摩根士丹利全球人形机器人上市公司百强名单，占中国大陆上榜企业近1/4，此外还有上千家产业链公司。

《深圳市机器人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显示，2024年深圳机器人企业数量达74032家，同比增长39.64%；产业链总产值达2012亿元，同比增长12.58%，逐步从量增向质升转型。

拥有如此显著的优势，深圳仍在主动适应并引领具身智能产业变革，敏锐锁定下一代产业风口。今年3月，《深圳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正式对外发布，明确抢抓全球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加速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生态，推动具身

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国内领先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区。

《行动计划》明确了时间表，到2027年，在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AI芯片、人工智能与机器人融合技术、多模态感知技术、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灵巧操作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新增培育估值过百亿企业10家以上、营收超十亿企业20家以上，实现十亿级应用场景落地50个以上，关联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相关企业超过1200家。

视频报道

这家广东企业的光影足迹遍布全球

□ 本报记者 苗露

6月26日，“活力中国调研行”采访团来到广东熠日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采访。该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智能舞台灯具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也称为EK。

说起EK，可能很多人并不熟悉，但是大家一定看过使用这家公司灯光设备的案例，比如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开闭幕式、央视春晚、《中国好声音》节目等场景。

如今，EK的光影足迹已遍布全球各地，引领行业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赋能专业灯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该公司总经理赖锦圣对记者自信地表示：“中国的（舞台照明）产品已经可以同全球顶端产品竞争”。



扫码观看现场视频报道

“三无三有”新型研究院结硕果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安宁 王军善

水下智能装备潜入大海完成高风险作业、智能居家终端温情守护银发人群、应急救援机器人在抢险现场大显身手……近日，本报记者位于东莞市的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采访时，看到了功能各异的智能机器人产品。

近年来，东莞以“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大力推动机器人产业快速崛起。让记者意外的是，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早在2015年就落户东莞。这个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围绕工业机器人及高端智能装备、无人自主技术产品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成果丰硕。

“三无三有”创新科研体制

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副院长周晓晓介绍，研究院为事业单位企业化运作，形成了

“三无、三有”的体制特色，即“无级别、无编制、无运行费”，但是“有政府支持、有市场盈利能力、有激励机制”。

根据广东省政府的批复，研究院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及发起单位代表等共同组建理事会是作为决策和监督机构，并按照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相关要求组织建设，享受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扶持政策。省科技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财政厅等有关单位共同推进研究院建设，并在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产业化等方面支持研究院发展。

“事业单位”性质既保障了政府初期投入建设经费的合法性，又保障了科技平台的公益性。“企业化运作”则减少了政府固定运行费负担，又提高了面对市场竞争的决策灵活性。通过成果转化、孵化公司利润收益等实现持续自我造血，保证了研究院的可持续发展。

东莞市提出，建立跨部门应用场景拓展协调机制，实施“智能机器人+”行动，面向制造、文旅、市政、医疗、应急、消防救援、巡检、物流、教育、城市管理、家庭服务等领域，建立应用场景征集机制，制定并发布场景应用需

求清单。定期组织机器人企业与行业应用单位开展供需对接，建立结对攻关、首试首用激励机制，促进产品迭代成熟。

东莞华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剑飞介绍，公司成立以来，得益于研究院的资源支撑，研发团队得以加速将无人打造为应急救援的“利器”，逐渐获得业界认可。

联合技术攻关突破核心技术

在团队建设方面，研究院建设了一支由国家级人才牵头、专职队伍为主、海外团队充实的高层次人才队伍。由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长江学者张国军教授担任院长，由原北京机床所产业公司总经理倪明堂担任副院长，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华为前高级副总裁李晓涛担任工业大数据首席科学家。共获批2支广东省创新团队、1支东莞市创新团队。

在平台建设方面，研究院建设了十余个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研发及孵化平台。围绕智能机器人和高端智能装备等相关领域，研究院建设了一批国家、省、市重大科研及孵化平台，包括广东省3C产业智能制造公共技术

支撑平台、广东省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激光工艺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功率激光器件与装备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全自主无人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急装备的工程中心等一批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的智能装备研发中心获批科技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的大岭山博创园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的人才引进与培养中心获批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已累计建设4个国家级平台、13个省部级平台、8个市级平台，一步一个脚印，由“地方队”向“国家队”迈进。

在产品研发方面，突破核心技术，开发核心零部件及整机，打破国际垄断。研究院重点围绕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无人自主技术、工业大数据等方向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已在控制技术、感知技术、大功率激光器、无人自主技术等研发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完成的“高质高效医疗防护用品制造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地方视线

地方发展规划立法进程加快

□ 本报记者 付朝欢

当前，国家和地方正在开展“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国家发展规划和一些地方发展规划的立法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业内人士指出，发展规划立法将为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发展规划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将于7月1日施行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将于2025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共六章40条，包括总则、规划协同、规划制定、规划实施、规划监督、附则等，全体系、立体化构建了上海市统一规划体系，全周期、全链条明确了规划管理要求，全方位、多视角汇聚了各方智慧。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忠伟表示，这是一部全新的创制性立法，对于推进上海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规范发展规划编制，保障发展规划实施，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和落地实施不是单靠一个规划，而是一个规划集合。”张忠伟进一步表示，上海“十五五”规划是“1+46+16”的规划体系，“1”即根据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编制形成的规划纲要，“46”即46个市级专项规划，“16”即16个区的规划纲要。张忠伟说，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成为《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落地的最佳实践场景。

《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还将助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与长三角有关省市建立规划协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联合研究、重大项目协同推进、重大政策共同实施。

《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完成征求意见

据了解，《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

《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包括总则、规划的对象、规划的制定、规划的实施、规划的法律监督、附则七个章节43条。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黄炯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历经多年的改革探索，浙江省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规划体制，但依然存在规划编制和衔接缺少规范、实施监督机制不够健全、规划目标与政策工具不够协调等问题。制定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是有力破解浙江省规划工作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

黄炯介绍，《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凸显了六大特点：一是突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二是突出规划编制“有序规范”，三是突出规划内容“协调衔接”，四是突出规划实施“执行效力”，五是突出规划全方位“监督检查”，六是突出规划工作“数字支撑”。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将浙江省规划数字化管理的实践成果提炼上升为制度设计。比如，第七条明确“建设全省战略和规划数字化应用平台，将各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纳入数字化应用平台并统一赋码”，第三十三条明确要“通过省战略和规划数字化应用平台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从而实现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和线上全流程管理。

新疆、云南、江苏等地已有先行实践

在此之前，多地在发展规划立法上已有先行实践。江苏省2010年先行探索出台发展规划条例，2024年又进行了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等也已出台发展规划条例。

2010年，江苏省就发展规划在全国率先立法，2024年修订也是深化规划体制改革部署后第一个修改省法规。修订后的《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共六章36条，从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对象与内容、编制与批准、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另据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重点推荐

民生为大：全球议程与中国实践的时代共鸣 2版

新闻热线：(010) 59579300

本版编辑：付朝欢

》2版

